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7號

原告 林媛妮

被告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坤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,22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28,714元（原告主張均為工資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17,681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額78,454元，應繳裁判費39,2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詩銘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